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號

異 議 人 周威良

代 理 人 吳青峰律師

相 對 人 尤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32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32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4年11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可參，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執行之股票，雖係第三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芳公司）所發行，惟該股票係集中保管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下稱集保公司），亦即本件執行

01 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下稱高雄地院)，應有未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爰提出本件
04 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06 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07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08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09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10 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
11 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
12 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
13 所在地而言。

14 四、經查，異議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6581號債權憑證聲請
15 就相對人對三芳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等財產為強制執行，
16 並指明三芳公司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請求囑託高雄地院為
17 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高雄地院管轄，異
18 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原裁定據
19 此職權移送高雄地院，本屬有據，然異議人於114年10月30
20 日收受原裁定前，即於同年10月29日具狀請求執行法院先依
21 職權向集保公司查詢相對人之證券經紀商，並核發扣押命令
22 及後續變賣股票受償等情，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補充理由狀
23 附於執行卷宗可稽，而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買賣，依證券
24 交易法之規定，必須透過證券商為之，且依現行法規，證
25 券商係以自己名義將自己或客戶之有價證券送存集保公司，客
26 戶與集保公司間並非直接發生集中保管之寄託法律關係，客
27 戶領回有價證券時應向開戶之證券商提出，待證券商向集保
28 公司領回後再發還客戶，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及第7條第
29 1項規定，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執行時，應為執行行
30 為地之管轄法院係債務人開戶所在地之證券商，而非集保公
31 司或證券商之總公司，是異議人抗辯本件管轄法院為集保公

01 司之所在地臺北地院管轄云云，非屬有據。則依異議人前開
02 所請，執行法院應向集保公司查詢三芳公司之證券商資料，
03 俾明瞭該券商地址是否在本院轄區抑或他院轄區，再為後續
04 執行程序。從而，原裁定未及審酌異議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
05 補充理由狀所請，即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管轄，尚有未洽。
06 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可議之處，本院考量
07 為避免延宕執行程序及徒增異議人勞費之情，爰將原裁定廢
08 棄，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0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7 書記官 徐安妘